

# 特殊教育原理在一般教學的運用

陳 綠 萍

## 一、前言：迎向無限可能挑戰

「天生我材必有用」、「一枝草一點露」。每個人都有其特質的優點，也有不可改變的缺點。若師長能慧眼識英雄，瞭解學生的長才，發掘學生的潛能，一旦遇見貴人引導或欣逢良機佳緣，迎向可能邁進，奮勇挑戰無限潛能，必會實現人生的理想。例如證嚴法師，一個出家女尼，能夠淨化人心，發揚慈悲願力，創立慈濟功德會志業，救難無數，造福寰宇，成為當今的活菩薩，誰又曾所料見及。

## 二、特殊教育的意義

(一)有教無類：不管兒童是資賦優異、智能不足或身心障礙，都應該是施教的對象。

(二)因材施教：瞭解兒童的各種能力和資質，針對其個人的興趣和需要，編選適性的課程、教材、教法，實施個別化教學。

(三)教育治療：透過教育的手段，設計彈性的課程、教材、教法、評量、編班，準備配合的環境和措施，充實資優兒童

的學習，補救身心障礙先天的缺陷，充實後天的不足，期能激發潛能，達成教育補恨天的目的。

## 三、特殊兒童

依據特殊教育法把特殊兒童分為資賦優異教育和身心障礙教育兩大類。而身心障礙兒童又分為十一類，如智能不足、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性格及行為異常、學習障礙、多重障礙及其他顯著障礙等。

### (一)資賦優異兒童

#### 1.分類

- (1)一般能力優異：指學業成績優良，校內活動表現傑出。
- (2)學術性向優異：指學業成就測驗、團體與個別智力測驗，性向或創造能力測驗之結果，均在平均數正一個半標準差以上。
- (3)特殊才能優異：指團體與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以上，性向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

#### 2.特質：身體很健康、身高體重較優

於同年齡兒童、情緒穩定、堅持度高、社會適應良好。

### (二)智能不足兒童

1.分類——依民國七十年內政部殘障鑑定手冊的殘障等級表規定區分。

(1)一級殘障：指低於平均數以下的五個標準差，智商在二十以下。

(2)二級殘障：指平均數低於四至五個標準差以下，智商約在二十至三十六之間。

(3)三級殘障：指平均數低於三至四個標準差以下，智商約在三十七至五十二之間。

2.特性：注意力渙散、記憶力短絀、思考力拙劣、缺乏辨別及短期記憶能力。

### (三)視覺障礙兒童

1.分類——指最佳矯正視力。

(1)弱視：優眼視力測定值在0.03以上未達0.3，視野在二十度內。

(2)全盲：優眼視力測定值未達0.03。

2.特質：顏面知覺敏銳，易於感受外界情境，善於利用補償感官學習。因行走移動不便，常顯緊張焦慮，缺乏安全感。

### (四)聽覺障礙兒童

指聽覺機能永久缺損，聽力損失在二十五分貝以上者。

1.分類

(1)輕度聽覺障礙：聽力損失在二十五分貝以上未達四十分貝。

(2)中度聽覺障礙：聽力損失在四十分貝以上未達六十分貝。

(3)重度聽覺障礙：聽力損失在六十分貝以上未達九十分貝。

(4)全聾：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上。

2.特質：概念不全或損失概念，如「你好嗎」？會意會為「好嗎你」。情緒欠成熟，常以自我為中心。溝通不易尚被人誤會，外界社會參與少，適應力較弱。

### (五)肢體障礙兒童

指上肢、下肢或軀幹欠缺正常機能，以致接受教育發生一定程度困難者。

其分類及特質

1.輕度肢體障礙：肢體之行動能力及操作能力均接近正常，對學習過程甚少不利影響者。

2.中度肢體障礙：肢體行動能力不良，而操作能力接近正常，或肢體行動接近正常而操作能力不良，經協助仍可從事正常學習者。

3.重度肢體障礙：行動能力及操作能力均有嚴重障礙，非經特殊人為及機具協助，即無法從事學習活動者。

### (六)語言障礙兒童

主要包括口語障礙和語文障礙。

1.分類

(1)構音異常：常見的替代音、歪曲音、省略音、贅加音、齒音不清、嬰兒樣語等。

(2)聲音異常：說話時音調、音量和音質不合乎一般要求，如沙啞、低沈、尖銳、不能正常表現。

(3)語暢異常：說話節律不夠順暢，常有重覆字音如口吃，破碎糟語。

(4)語言發展異常：如失語症、語言發展遲滯。

2.矯治：若能及早發現，早期治療，

則矯正機會大。最好在嬰幼兒期，在學習說話時，就及時語言治療，成效大且易於接近正常。

### (七)行為及性格異常兒童

1.分類

(1)反應異常兒童：兒童問題行為是面對挫折情境所產生的防衛性反應，用以減除焦慮，解決心理衝突。其行為癥結非儘在兒童本身，而是其生活中重要他人的教育態度，促成問題尖銳化。

(2)性格異常兒童：兒童問題行為已經結構化，成為固定行為模式。這類兒童常有不自主而經常性的神經反應，對生活環境的刺激有過度情緒化的表現。如焦慮、恐懼、抑鬱、強迫行為、情緒不成熟、犯罪傾向、嚴重情緒困擾。

### (八)學習障礙兒童

指在某方面的學習，有嚴重的困難，而其困難並非感官缺陷、智能不足或其他生理上的殘障狀態。

1.分類

(1)語言接受和表達學習缺陷。

(2)閱讀和讀寫方面缺陷。

(3)算術方面的學習缺陷。

2.特徵：容易分心，對無意義的刺激不由自主的注意，對主要刺激源，無法集中注意力。活動過敏，不由自主地尋求刺激來源而加以反應。知覺動作損傷，手眼協調動作笨拙，形狀與背景辨識困難。情緒不穩定，時而亢奮，時而沮喪，性情較衝動。記憶與思考缺損，無法喚起熟悉記

憶情形，執著思考，缺乏機變性。不確定的神經徵兆，常左右偏用異常、平衡感缺損。

### (九)病弱兒童

指染有慢性疾病或體質虛弱狀態，需要醫療保護及衛生環境並能接受適度學業指導的兒童。如特定器官病變需要長期療養者、體質衰弱、營養吸收困難、先天性疾病需醫護者，罹患短期時間不易治癒的疾病者。

## 四、特殊教育原理的運用

### (一)特殊教育理念

1.零拒絕

殘障福利法規定政府應提供所有兒童適切的教育。教師有責任接納所有請求接受教育的學生，學校不得藉任何理由拒絕學生入學。

2.及早療育

政府應建立優生保健通報系統，對於殘障嬰幼兒，及早得到家庭及醫護人員周密的照顧，早日學習生活自理，充實文化刺激，啟發潛能，發展身心。

3.最大發展機會

世界各國對於特殊教育，都訂有立法根據，歡迎身心障礙嬰幼兒進入社區，接受教養、教育、醫療、就業權益，提供特殊兒童無障礙的教育環境生活、學習、成長。

4.最少限制的環境

兒童聰穎魯鈍資質不同，教師要發揮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調整課程學制、教材進度、評量方式。讓兒童在最少限制的環

境中學習，得到最大發展的機會。

#### 5. 個別化教學

兒童需要適性教育，教師在教學之前，要先診斷學生的基本能力，綜合分析其教育的需求，再組家家長、普通老師、特教教師、學者專家，商訂兒童的個別化教學方案。依其能力、興趣、需要，實施團體教學、小組教學、個別教學，協同教學、編序教學，輔助兒童有效學習。

#### 6. 回歸主流

身心障礙兒童，儘可能在正常的生活環境中生長，增加機會和普通兒童相處互動，克服自我心理限制，突破先天的障礙，回歸主流。回歸時先做環境評估，再做環境教學，先由部份時段、單一科目回歸，再做全時多科目的回歸，讓特殊兒童循序漸進，正常學習。

#### 7. 多元措施

政府和民間要同心協力互助合作，籌設各類型的教育機構，協助不同類別和需求的特殊兒童教育訓練，開展更好的學習環境。如養護機構、發展中心、特殊學校，特殊班級、資源教室、職訓中心。

#### 8. 生涯規畫

當家長認知自己子女身心發展有障礙的限制時，要能及早和特殊教育專家、醫復人員共同評估兒童氣質、才氣，為兒童未來發展規畫出系列的教育方案，完成各階段的學習，讓孩子有自謀生活的能力。

#### (二) 特殊教育重點的運用

##### 1. 實施測驗診斷評量

特殊兒童進入特教班前，要經過觀察、測驗、診斷和評量的歷程。一般兒童若

有需要，也應比照特殊教育入學做準備，不僅能深入瞭解兒童，更能為兒童擬訂適合的教學計畫，做好適性教學。

##### 2. 發展兒童基本能力

每個兒童，各個階段的身心發展，均有一定成長順序，但不可能所有的兒童都發展一致，毫無差異。所以老師要補足發展遲滯或發育不良兒童的動作、認知、自活自理、社會人際、休閒生活等能力，讓兒童裝備齊全，努力向學。

##### 3. 落實生活教育

教育兒童是需要他們適應將來的生活，而生活必須有良好的學習習慣，正常的行為表現、謙虛善良的態度、積極向善的價值判斷。所以生活教育是小學教育的核心，大家應該注重兒童的生活能力，而非支離破碎的知識。

##### 4. 善用行為改變技術

每一個人都有好習慣和壞習慣。好習慣的建立要靠師長不斷的增強鼓勵，得到肯定。壞習慣必須消除，也可用行為改變的技術。如忽視或負增強的實施，削弱不良行為的次數和動機。所以行為改變技術只要設計得宜，任何兒童都可以運用此技，達到行為習慣培養改善的理想。

#### (三) 特殊教育經驗的分享

##### 1. 任何孩子都是我們的學生

老師接獲一個班級，無論是正常的學生或是特殊的兒童，他們都是班級中的一員，大家相互尊重，彼此接納，生活在一起，學習在一起，享受快樂的金色童年。

##### 2. 滿足兒童地位的需求

無論大人小孩，都有個人歸屬和角色

地位的需求。特殊兒童在家庭、在學校都有滿足地位需求的渴望。老師要在級務中，賦於他們能力所及的職務，引導他們學習為人服務，培養自我做事能力。

##### 3. 培養兒童獨立

每個兒童都要隨著歲月成長，所以家長要從幼小的時候開始培養子女的獨立能力，稍長有的人要進入特殊學校，有的要讀特殊班級，甚至離鄉背井，遠走他方寄宿學習，所以兒童的獨立能力非常需要，願師長要能叮嚀兒童事事自己去試試，凡事都得靠自己。

##### 4. 當兒童永遠的朋友

教師是政府聘用來教育兒童，有的老師權威性固着，兒童都害怕不敢接近。有的老師自由放任，兒童又不知自制，行為無律，說話無禮，真不知如何與之溝通接近。特殊兒童因智能障礙，敏覺度低，保有幼稚的赤子之心，自動接近老師，師生相處宛如朋友兄弟。所以特殊兒童都認定他的老師就是一輩子的恩師，老師就是永遠的師長，能夠一直教導他們，使人生減少悲礙。

##### 5. 當家長忠實的朋友

特殊兒童從小的生活照護，就需要很

多人的幫助，才能順利長成。有的家長非常認真學習如何去帶領自己的子女，常會請教孩子導師，協商如何教導特殊子女，教師就像兄弟姐妹，一起教育身心障礙學生，中肯誠實的作為父母的朋友，為孩子的教育併肩同行。

#### 五、結語：我們做得好，學生會更好

教師無論教普通班或特殊班，都要通曉理論做為依據，設計教學課程，運用有效教學法，引導孩子努力向學。特殊班的學生無論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都需要適切的教學活動，變化的課程教材，拓展班級實際教學領域，不僅促進教師自我成長精進，更可嘉惠學生學得豐碩踏實。所以教育伙伴，我們做得好，學生會更好。

#### 參考資料

- 吳武典（民81）：特殊教育的理念與做法，心理出版社。  
郭為藩（民82）：特殊教育心理與教育，文景書局。

（本文作者現為台北市蓬萊國小校長）

